

#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职工董事选任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加强职工董事管理，充分发挥职工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作用，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企业民主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依法设立职工代表董事，职工代表董事是公司董事会成员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（或职工大会，下同）选举产生。

**第三条** 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任与管理，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；
- （二）民主选举原则；
- （三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
- （四）职工代表性与董事会专业性相结合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职工董事代表职工参加董事会行使职权，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相应义务。

**第五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、选举、增补、更换（罢免）及管理等事宜。

### 第二章 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条件

**第六条** 担任职工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公司在职职工，与公司有正式劳动关系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较好的群众基础，能够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具备相关的政策和法律知识；
- （四）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和职工情况，有较强的参与经营决策和协调沟通能力；
- （五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职工董事：

(一) 在公司担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二) 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限制担任董事情形的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。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，可连选连任。

### 第三章 职工董事的提名与选举

**第九条** 公司工会委员会可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候选人。公司工会委员会负责对初步候选人的资格、条件进行审查。

**第十条** 候选人名单确定后，应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，接受全体职工的监督。如在公示期间发现候选人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等问题，经核实后取消其候选人资格，并按规定程序重新提名候选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选举程序：

(一) 工会应依法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由工会主持；

(二) 向职工代表介绍正式候选人的基本情况；

(三)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；

(四) 选举职工代表董事，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。具体计票规则（如有效票认定、当选票数要求等）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制定；

(五) 选举应设监票人、计票人，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，并当场宣布选举结果；

(六) 详细记录选举过程、表决结果，形成书面决议，并由所有职工代表签字确认，相关资料存档备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选举结果确认与报告：

(一)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后，应当形成正式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；

(二) 工会应当及时将选举结果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；

(三) 董事会根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，确认职工代表董事资格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十三条** 职工代表大会是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唯一法定机构。

## **第四章 职工董事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**

**第十四条**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、承担相应义务外，还应当履行反映职工合理诉求、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责。

**第十五条** 职工董事在履行职责时，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就公司劳动用工、薪酬制度和生活福利等涉及职工利益事项，听取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等方面的意见，必要时开展调研活动，直接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；

(二) 参与涉及职工利益事项董事会议案的拟定，反映职工意见或合理诉求，在董事会议议过程中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
(三) 要求公司工会提供有关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职工权益诉求和民主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

(四) 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六条** 职工董事在履行职责时，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，职工董事应当本着促进公司发展、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发表意见，充分考虑股东、公司和职工的利益关系，在代表职工当前利益的同时，充分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；

(二) 董事会研究涉及职工利益事项的重大问题时，职工董事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，全面准确反映职工意见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；

(三) 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，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和评议；

(四)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，提高履职能力；

(五) 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七条** 职工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属于个人独立表决的，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个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职工董事的罢免、增补与更换**

**第十八条** 职工代表大会认为职工代表董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可提出罢免动议：

(一) 严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；

(二) 严重失职、渎职，给公司或职工利益造成重大损害；

(三) 未能履行职工代表董事职责，经职工代表大会评议认定为不称职；

- (四) 出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;
- (五) 职工代表董事丧失职工身份(如辞职、劳动合同终止、退休、被解雇等);
- (六) 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联名可提出罢免动议;
- (七) 被职工代表大会认为不宜继续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罢免决议形成后，由工会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和被罢免人。被罢免人自罢免决议生效时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。

**第十九条** 职工代表董事因任期届满、辞职、罢免、丧失职工身份、死亡或其他原因空缺时，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增补选举。

- (一) 出现空缺后，由工会启动增补选举程序;
- (二) 按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提名与选举程序进行增补选举;
- (三) 新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## 第六章 职工董事的管理与保障

**第二十条** 公司对职工董事的履职提供保障:

- (一) 公司应保证职工董事能够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获取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和资料;
- (二) 职工董事因履行董事职责占用工作时间的，视为正常出勤，公司应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;
- (三) 公司应为职工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(如调研、培训费用等);
- (四) 公司工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，应为职工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(如收集职工意见、提供信息等)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职工董事的考核与评议:

- (一) 职工董事的履职情况，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评议;
- (二)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采取述职评议、民主测评等方式对职工董事进行年度或任期评议;
- (三) 评议结果作为职工董事是否称职的重要依据，并与是否需要启动罢免程序相关联。评议结果应书面反馈给职工董事本人和公司董事会。

## **第七章 档案管理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公司工会应建立职工代表董事选任与履职档案，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地记录选举过程、履职报告、评议结果、罢免情况等文件资料，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存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；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制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